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5-73842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附表 1：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邓龙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7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6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 完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766.5029 万元。 2. 完工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

	<p>189.642 万元。</p> <p>3. 完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u>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158.70 万元。</p> <p>4. 完工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u>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147.52 万元。</p> <p>5. 完工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u>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144.54 万元。</p>	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8 P32 P41 P81 P91 (2)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P20 P37 P46 P87 P95 (3) 指标数据页码；P10 P34 P43 P83 P93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邓龙</p> <p>1. 完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u>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158.70 万元。</p> <p>2. 完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u>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u>（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23.5076 万元。</p> <p>3. 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u>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 15.612282 万元。</p> <p>4. 完工时间：2021 年 01 月 10 日，<u>联旺一街、联旺三街市政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 12.1757 万元。</p> <p>5. 完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u>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 12.155 万元。</p>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143 P177 P191 P198 P210 (3) 指标数据页码；P115 P168 P181 P193 P202 (4)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P131 P171 P185 P195 P205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118

一、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建立时间	199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6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1983-4/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曾保令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古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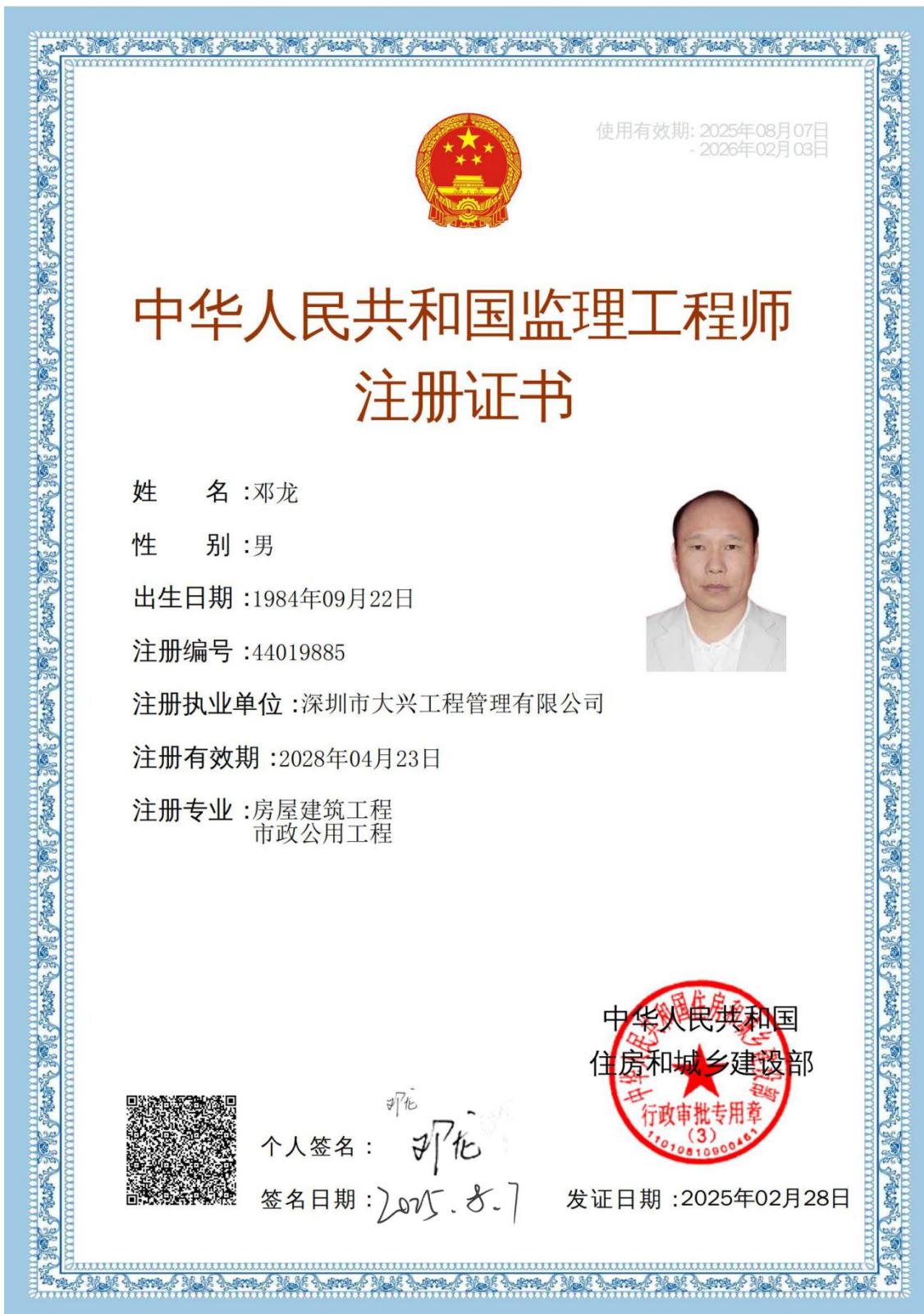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月 日
2023 No.EZ 0228137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本变更为：1607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5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桂凯。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桂凯。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9月29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2个月社保明细（2024年1月—至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龙

社保电脑号：628900814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409224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4492.0	673.8	33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4492.0	673.8	33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4492.0	673.8	33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4492.0	673.8	33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4509	4492.0	673.8	33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4509	4492.0	673.8	33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4509	4492.0	718.72	33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4509	4492.0	718.72	33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4509	4492.0	718.72	33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4509	4492.0	718.72	33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3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3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450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e9fb8ec9b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打印日期：2025年12月9日
证明专用章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企业业绩 1: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4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6.502900万元

中标工期: 185

项目经理(总监): 鲁松柏

本工程于 2019-02-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海峰

日期: 2019-03-21

查验码: 873984602468155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ZQ (GHJL)-[2019]038 号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龙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6 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保令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工程规模：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完成辖区内小区正本清源改造，补齐空白区域，实现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 556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44480 万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按照“分批设计、分批施工、设计一批、施工一批”的原则开展。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室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住宅（室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其他相关排水系统设施的分流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路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均为暂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5600 万元（投资估算）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4480 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鲁松柏，身份证号码：512922196505239313，注册号：440170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整（¥ 6481749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617.3094	30.8655	0	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总计 91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設計階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曆天；
4. 施工階段：2019年03月30日 起至 2019年9月30日 止，共 185 日曆天；
5. 保修階段：2019年10月01日 起至 2021年9月30日 止，共 730 日曆天；
6. 設備監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曆天；
7. 其他服務：自 / 起至 / 止，共 / 日曆天。

七、雙方承諾

1. 監理人向委託人承諾，按照本合同約定提供監理與相關服務。
2. 委託人向監理人承諾，按照本合同約定派遣相應的人員，提供房屋、資料、設備，並按本合同約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訂立

1. 訂立時間：2019年3月

2. 訂立地點：深圳市龍華區

3. 本合同一式拾陸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雙方各執捌份。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雙方均保證本合同所列明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信箱等均真實有效，且雙方均保證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郵政編碼及地址即構成與本合同相關之詢問、答復、意向、通知、說明、請求、承認、新的要約或承諾、協議等信函、文書之真實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專遞的方式郵寄文書至對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郵之日起第三日視為已送达，且視為受送达方已清楚、準確地知曉送达文書所包含的全部內容。

3、對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變更的，應在變更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未經通知的，視為未變更。送达地址變更未及時告知對方的，或受送達人本人或者受送達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絕簽收的，導致信函、文書不能被受送達人實際接收的，文書退回之日起視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马青山

电话：0755-29800330-8124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3951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联系人：王浩

电话：0755-8923065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坳二路 30 号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XW (GHJL)-[2019]037 号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龙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6 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保令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工程规模：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完成辖区所有河、湖、涵、沟、渠、塘等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 73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6000 万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按照“分批设计、分批施工、设计一批、施工一批”的原则开展。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街道辖区所有河、湖、涵、沟、渠、塘等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工程、清淤、挖淤泥工程、挡墙工程、截流井、护坡工程、土石方工程、池塘清理工程、湖塘湿地工程、围堰工程、道路工程、水生植物配置、水生动物群落配置、泵房工程、临时截污、连接管、拆除工程、栏杆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均为暂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300 万元（投资估算）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 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鲁松柏，身份证号码：512922196505239313，注册号：440170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

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118328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12.6933	5.6347	0	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总计 91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2019年03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共18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2019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3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九、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本人或者受送达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马青山

电话：0755-29800330-8124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3951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联系人：王浩

电话：0755-8923065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坳二路 30 号

总监变更说明

总监变更申请

致：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监理的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项目，原由注册监理工程师鲁松柏担任项目总监。现因原项目总监鲁松柏身体原因，无法任职该项目总监，为了确保该项目顺利建设及完成，更好地实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现申请将原项目总监鲁松柏更换为注册监理工程师赵东波。赵东波同志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招标师资格，有过硬的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能力，能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确保本项目的各项建设目标的完成。

特此说明。

附件：1. 鲁松柏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

2. 赵东波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意见：根据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鲁松柏的年度考核及拟替换总监相接，依据招标文件
同意鲁松柏担任总监 → 李波 2019.3.26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3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排水管道约71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为45449.23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排水、排污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90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甲级(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A144001895)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D14200280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A142001257)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詹毅峰
副 组 长	李毅华
组 员	孙郁松、陈辉、彭志雄、丁涵、吴正华、孙泉、江浔、井晓丙、杨正平、赵东波、潘胜豪、杨远佳、陈晓彬、古海波、孙天祥、陈国城、王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质量控制资料组	詹毅峰	陈辉、彭志雄、江浔、井晓丙、潘胜豪、古海波、孙天祥、陈国城、杨远佳、吴正华
现场质量检查组	李毅华	孙郁松、丁涵、孙泉、杨正平、陈晓彬、赵东波、王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通讯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按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在本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各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能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能正常运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已经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了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完成合同情况：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4. 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5. 综合验收小组及各参建方意见：龙华区观湖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343 执业资格证章号：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143 执业资格证章号：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建设13条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约2500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管道、水工岸坡类	工程用途	消除黑臭水体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904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A-144001895)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特级(D14200280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190544000843)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刘焕涛
副 组 长	李毅华
组 员	袁龙、杨威、赵东波、杨虎、潘胜豪、孙天祥、唐晓华、彭景兵、井晓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现场检查组	刘焕涛	陈茂、袁龙、黄嘉、张永光、徐水松
桥 梁 工 程	/	/
质量控制资料组	李毅华	杨威、张叔君、古海波、杨虎、赵东波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 理工 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 明工 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资料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按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完成了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在本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过程中，各方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能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健全并能正常运转，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查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已经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了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完成合同情况：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及材料、构配件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竣工文件编制完成。
4. 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5. 综合验收小组及各参建方意见：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焯烽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汉华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赵东波 注册号44008343 有效期2023.07.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古治波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海波 技术专用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海波 技术专用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企业业绩 2：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监理合同

副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
440170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1,949,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85.67	9.2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总计 115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865917284@qq.com

竣工驗收報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工程名稱：銀灣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設單位（公章）：深圳市大鵬新區建築工務署

竣工驗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發出日期：2024年5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 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 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 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 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 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 9 月 21 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 10 月 21 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中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中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304039 有效期2026.03.0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中大兴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企业业绩 3：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300002001

标段名称: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7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460

项目经理(总监): 聂光华



本工程于 2018-05-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6-25

查验码: 442926973804882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S-JLHT-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包括道路广场、建筑、构筑物、绿化工程、水体、公共服务设施、防洪排涝、海绵设施、雨水回用及其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工程匡算金额：11540.15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聂光华，身份证号码：360104196601141512，注册号：4400374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158.70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51.14	7.5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年4月1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4月1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四 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邹淑坤

住所：深圳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艺丰楼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王浩

联系电话：13537560903

</div

竣工驗收報告 1

橫塘水生態海綿綜合示範區 工程

施工總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驗收

合同編號：CRCSZ-HT-SG-20004

鑑定書

施工總承包合同工程驗收工作組

2021年12月30日

第1頁共13頁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地点：临慧路及金辉路交叉口华润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表组成。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1年12月30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情况，查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河道箱涵、河道交通桥、水质提升调蓄池、水质提升泵站、水质提升湿地、海绵雨水花园、海绵生态草沟、景观配电、建筑管理用房、建筑园厕、给排水管线、深基坑支护、水土保持、其他附属设施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5月28日

完工日期：2021年09月07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

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3、基础开挖及隐蔽验收

开挖至基础底标高后，确认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再由监理、设计、业主各单位进行联合隐蔽验收。

4、土钉支护

施工流程为：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开挖、人工修边→土钉、安装钢筋网、喷射混凝土、养护材料检查

5、防水施工

施工流程为：结构闭水→基层处理→聚合物水泥基→铺贴卷材→闭水→保护层

6、钢筋砼工序施工

施工流程为：①钢筋制安：钢筋进场经监理取样送检合格后，根据施工图下料，钢筋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尺寸、数量，进行半成制作、现场安装，②模板安装：高支模方案、模板木方各材料质量、安装过程中控制设计标高、水平度、垂直度，校正偏差。③砼浇筑：钢筋、模板等工序由监理验收合格后进行砼浇筑，砼浇筑前，严格执行混凝土浇筑制度、由监理现场盘站，复查各工艺性是否满足浇筑条件。砼浇筑→插入式振动器→平面振捣→终凝后养护；

7、钢结构安装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原材料进场→验收→送检→下料→制作→检验校正→预拼装→钢柱吊装→除锈→喷漆→成品保护

8、砌筑工程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墙面放线→砌体样板引路→砌块排板→墙体砌筑→成品保护

9、门窗安装

施工流程为：定位→立框校正→连接固定→堵塞缝隙→防水 6、交通桥施工

10、交通桥施工

施工流程为：场地平整→搅拌站安装→储备原材料→放线定位→护筒安设→钻机就位→制浆→泥浆、储存及输送→开始钻孔→至设计高程终孔→清孔、验收→下钢筋笼→安装浇筑导管→检查→拌制水下混凝土→输送混凝土至槽孔→浇筑泥浆回收→基底检查处理→人工清理基坑→浇筑基础→浇筑台身、搭板

11、土工布施工

施工流程为：开挖→铺设土工布→覆盖层→残土处理工作等。

12、湿式生态草沟施工

施工流程为：开挖→铺设防渗膜→充填砾石→覆盖层→残土处理→清理打扫

13、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施工流程为：检查安装设备→设备就位→接地线连接→高压进线电缆敷设→高压电缆试验→电缆头制作→变压器试验→接地电阻测试→系统调试

14、给水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预制加工→管道安装
→管道试压→管道回填→ 管道冲洗→通水试验

15、排水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管道安装→闭水试验
→沟槽回填

16、涂塑钢管安装

测量放线→涂塑管道运输→加工坡口→再布管→管口准备 、管口组对
→管口组对焊接→焊口检验→管沟开挖→管道下沟→管口组对、管道焊接
→焊口检验→清管及试压→管沟回填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包含其中的 14 个分部工程：河道箱涵、河道交通桥、水质提升调蓄池、水质提升泵站、水质提升湿地、海绵雨水花园、海绵生态草沟、景观配电、建筑管理用房、建筑园厕、给排水管线、深基坑支护、水土保持、其他附属设施等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9 月 7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箱涵	m	38	
2	河道交通桥	座	1	
3	调蓄池	座	1	
4	提升泵站	座	1	
5	土方开挖	m ³	112650	
6	沟槽支护	m	1197	
7	阀门	套	21	
8	检查井	座	15	
9	HDPE 塑料管	m	1938	
10	PE 管给水管	m	2156	
1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台	1	
12	电缆	m	550	
13	配管	m	1100	
14	土钉支护	m	7536	
15	喷射混凝土	m ²	3245.34	
16	砌块墙	m ³	78.45	
17	铝合金防盗门	樘	4	
18	格栅	m ²	79.86	
19	钢结构	t	166.266	
20	防火涂料	m ²	2172.59	
21	铝合金窗	m ²	1.68	
22	不锈钢门	樘	3	
23	溢流井安装	8 座	8	
24	滤料铺填	m ³	1520.66	
25	透水土工布	m ²	760.7	
26	HDPE 防渗膜	m ²	528.75	
27	碎石	m ³	97	

工程量最终以
审计结果为
准。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所含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单元数量	合格单元数量	优良单元数量	优良率	评定结果
黄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土建单位	河道箱涵工程	8	8	/	/	合格
		河道交通桥工程	14	14	/	/	合格
		水质提升泵站工程	9	9	/	/	合格
		水质提升调蓄池工程	10	10	/	/	合格
		水质提升湿地工程	16	16	/	/	合格
		海绵雨水花园工程	12	12	/	/	合格
		海绵生态草沟工程	4	4	/	/	合格
		景观配电工程	3	3	/	/	合格
		建筑管理用房工程	11	11	/	/	合格
		建筑园厕工程	9	9	/	/	合格
		给排水管线工程	34	34	/	/	合格
		深基坑支护工程	45	45	/	/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12	12	/	/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16	16	/	/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85 分，实得分 70.8 分，得分率 83.2%。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备注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151 组	151 组	100	
2	混凝土抗渗试块	10 组	10 组	100	
3	砂浆抗压	3 组	3 组	100	
4	土壤密度	239 组	239 组	100	
5	钢筋	17 组	17 组	100	
6	钢筋焊接工艺	1 组	1 组	100	
7	钢筋机械连接工艺	1 组	1 组	100	
8	轻型动力触探	5 组	5 组	100	
9	土钉抗拉拔	1 份	1 份	100	
10	水泥检测	1 组	1 组	100	
11	水泥物理性检测	1 组	1 组	100	
12	土工布	1 组	1 组	100	
13	热轧方通	1 组	1 组	100	
14	挤塑苯检测	1 组	1 组	100	
15	焊缝检测	15 组	15 组	100	
16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1 组	1 组	100	
1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检 测	11 组	11 组	100	
18	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 移系数检测	1 组	1 组	100	
19	螺栓连接检测	2 组	2 组	100	
20	涂料检测	1 组	1 组	100	
2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检测	1 组	1 组	100	
22	建筑用砂检测	1 组	1 组	100	

第 10 页 共 13 页

23	防水涂料检测	1 组	1 组	100	
24	防水卷材检测	2 组	2 组	100	
25	钢绞线	1 组	1 组	100	
26	桩基抽芯	4 根	4 根	100	
27	桩基超声波检测	4 根	4 根	100	
28	电缆检测报告	1 组	1 组	100	
29	管材检测报告	4 组	4 组	100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 (一) 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 (二) 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出厂合格证、检

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83.2%，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五）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六）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 务 和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刘立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刘立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谢立奇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化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赵明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明
成 员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军
成 员				
成 员				

竣工驗收報告 2

橫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綠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驗收

(編號: CRCSZ-HT-SG-20002)

鑑定書

綠化合同工程驗收工作組

2022年1月24日

第1頁 共10頁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4日

验收地点：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2年1月24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情况，查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成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综合管理用房屋顶绿化种植、园区内（除水质提升站下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植物、原有河道边坡绿化外）的所有绿化种植工作、绿化浇灌网敷设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28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7 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1）浇灌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管道安装→管道试压→管道回填→ 管道冲洗→通水试验

（2）苗木种植

施工流程为：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令其自然沉降→回填土→深耕、去杂→土质改良→夯实、整平→土壤消毒→苗木种植→乔木支撑→苗木养护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绿化工程；包含其中的 7 个分部工程：灌溉管道工程 GGGDGC、绿化工程 LHGC1、绿化工程 LHGC2、绿化工程 LHGC3、绿化工程 LHGC4、河道绿化工程 HDLHGC、屋顶绿化工程 WDLHGC。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27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主要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	备注
1	DN100 PE 管	m	2200	
2	DN50 PE 管	m	352	

3	快速取水閥 DN25	個	54		
4	管道井	座	15		
5	澆灌泵	台	4		
6	管道泵	台	4		
7	100厚聯鎖式護坡磚草皮護坡	m ²	266		
8	河道草皮護坡	m ²	740		
9	三維網鋪草皮護坡	m ²	4307		
10	鋪設土工布	m ²	1159		
11	屋頂地被種植	m ²	1159		
12	垂直綠化	m ²	60		
13	種植土換填	m ³	19542		
14	喬木種植	株	1825		
15	灌木種植	株	1175		
16	鋪種草皮	m ²	36000		
17	地被栽植	m ²	35600		

（二）合同管理

1、工程款支付情況

工程合同價為 1838.90 萬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關條款約定支付進度款 1530.00 萬元，支付比例 83.20%，符合合同約定。

2、設計變更情況

本工程共計發生 9 份設計變更，變更總造價為 161.14 萬元，最終結算審核部門核定為准。

（三）結算情況

本工程施工合同價為 1838.90 萬元，結算資料已編制完成，結算送審工程造價 2045.54 萬元。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包括 7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机构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 绿化工程	灌溉管道工程	53	53	100	√	
	河道绿化工程	16	16	100	√	
	绿化工程 LHGC1<分区一（LS-1 系列）>和<分区四（LS-4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2<分区二（LS-2 系列）>和<分区三（LS-3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3<分区五（LS-5 系列）>和<分区六（LS-6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4<分区七（LS-7 系列）>和<分区八（LS-8 系列）>	16	16	100	√	
	屋顶绿化工程	5	5	100	√	
	合计	144	144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DN100 PE 管	1	1	100	
2	DN50 PE 管	1	1	100	
3	种植土	1	1	100	

（四）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竣工包含的 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 1、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80.42%，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 5、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 6、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等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绿化竣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王雅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工程师	王雅莉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唐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峰

竣工驗收報告 3

橫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

水质提升 合同工程完工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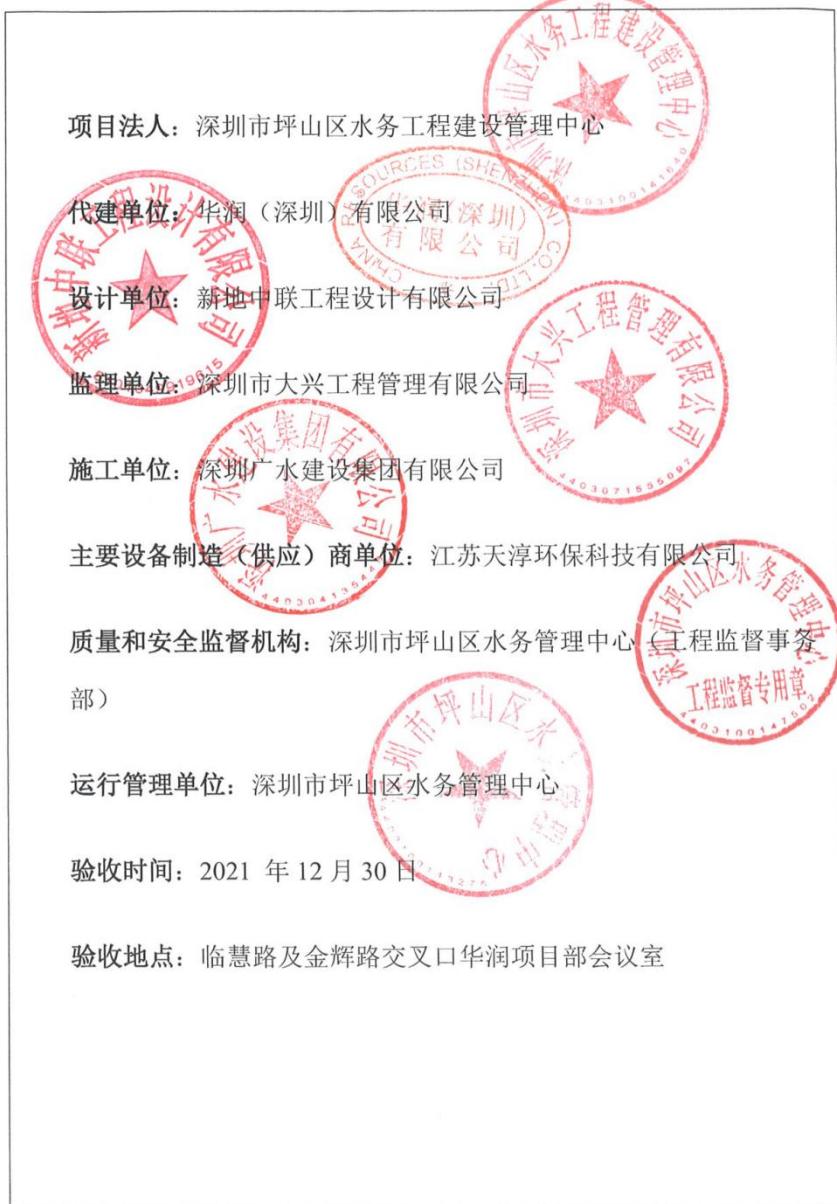
合同編號:CRCSZ-HT-SG-20004

鑑 定 書

水质提升合同工程完工驗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30日

第1頁 共12頁



第 2 页 共 12 页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代表组成。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2021年12月30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资料和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

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水质提升建、水质提升安装、水质提升电气、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态系统、在线监测智慧水务、水质净化自控等，共计九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9日

完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划分为水质提升单位工程，水质提升单位工程共分为9个分项工程，于2020年9月17日正式开工，2020年9月17日开始河道水利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1月2日；2020年10月29日开始水质提升土建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2月1日；2020年12月4日开始水质提升安装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5月9日；2020年12月11日开始水质提升电气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4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开始人工湿地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景观湖水生态系统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21日开始在线监测工程，

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始智慧水务工程，
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水质净化自控
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二、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
包括：河道、水质提升土建、水质提升安装、水质提升电气、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态系统、在线监测、智慧水务、水质净化自控等，共计九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工，2021 年 5 月 31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格宾石笼护脚	m	140.5	
2	格宾石笼护岸	m	453.2	
3	混凝土挡墙	m	42	
4	下河台阶	处	1	
5	塘坝砼护脚	m	34.7	
6	塘坝溢流箱涵	m	18	
7	曝气生物滤池	座	1	
8	污泥脱水机房	座	1	
9	除臭设备基础	个	1	
10	一体化高效水质净化设备	套	1	
11	泵、鼓风机、格栅等设备	套	42	
12	工艺管道	m	3925.2	
13	阀门	套	42	
14	组合型成套箱变	台	1	
15	控制箱及配电箱	台	25	
16	庭院灯	套	8	
17	电缆及配管	m	4748	
18	湿地苗木种植	株	34500	
19	湿地砂石滤料	m ³	5420	
20	湿地活性填料	t	225	
21	微生物菌种	t	1.3	
22	景观湖底质改良区	m ³	7433	
23	景观湖沸石粉投放	Kg	1690	
24	景观湖氧化剂投放	Kg	254	
25	景观湖底改微生物投放	Kg	85	
26	景观湖水生植物栽植	株	510100	
27	景观湖循环管	m	495	
28	景观湖固体颗粒微生物	Kg	5070	
29	景观湖液体颗粒微生物	Kg	1014	
30	景观湖鱼类放养(4种)	Kg	1815	
31	景观湖青虾放养	Kg	27	
32	景观湖河蚌放养	Kg	105	
33	景观湖环棱螺放养	Kg	132	
34	水质监测一体化设施	套	3	
35	智慧水务系统硬件及软件	项	1	
36	智慧水务系统软件开发	项	1	
37	智慧信息监控中心	个	1	
38	水质净化部分现场 PLC 控制站	套	8	
39	水质净化部现场仪表	套	11	
40	控制电缆及配管	m	8350	

工程量最终以审
计结果为准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包括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384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本单位工程所包括的 9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	河道	42	42	100%	合格
	水质提升土建	17	17	100%	合格
	水质提升安装	104	104	100%	合格
	水质提升电气	89	89	100%	合格
	人工湿地	20	20	100%	合格
	景观湖水生态系统	27	27	100%	合格
	在线监测	6	6	100%	合格
	智慧水务	3	3	100%	合格
	水质净化自控	76	76	100%	合格
	合计	384	384	100%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109 分，实得分 88.7 分，得分率 81.4%。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水质提升工程主要质量检测数据见下表：

序号	检测材料（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29	合格
2	混凝土抗渗试块	1	合格
3	钢筋	7	合格
4	石笼网	1	合格
5	土工布	1	合格
6	岩石	1	合格
7	不锈钢管	4	合格
8	内外涂塑钢管	8	合格
9	滤料	1	合格
10	PE 管	1	合格
11	砂（管沟回填，筛分、标准密度）	1	合格
12	镀锌钢管	8	合格
13	电线电缆	4	合格
14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4	合格
15	河砂（湿地填料，筛分）	1	合格
16	碎石	3	合格
17	活性炭	1	合格
18	动力触探	2	合格
19	焊缝	4	合格
20	压实度（管沟回填、中粗砂）	9	合格
21	智慧水务系统软件测评	1	合格

检测频次与数量满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2021年7月9日开始进行水质提升设备、仪表、自动控制、构筑物及管线的联合试运行，联合试运行正常，满足设计要求。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九、結論

驗收工作組聽取施工單位工程建設情況和工程質量評定情況的匯報，檢查工程現場完成情況和工程質量，檢查工程質量評定及相關檔案資料，驗收結論如下：

- （一）承建單位已按照批准的設計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工程所有施工內容；施工現場已清理完畢。
- （二）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設備、中間產品等出廠合格證、檢測試驗報告等質量合格文件齊全，並已按規程規範要求進行了見證取樣檢測，檢測結果全部合格；
- （三）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1個單位工程，9個分部工程質量等級評定合格，外觀質量評定得分率81.4%，單位工程施工質量評定為合格；
- （四）工程驗收資料基本齊全，滿足合同工程驗收要求；
- （五）本合同工程驗收資料基本齊全，滿足合同工程驗收要求；
- （六）施工單位已完成工程結算，報監理單位審核；
- （七）現場已經完成設備聯合調試工作，各設備運行穩定、可靠，出水水質穩定、達標；
- （八）本合同工程施工過程未發生質量、安全事故。

根據《水利水電建設工程驗收規範》（SL223-2008）、《水利水電工程施工質量檢驗與評定規程》（SL176-2007）及相關規定，驗收工作組同意通過橫塘水生態海綿綜合示範區水質提升工程合同工程通過驗收，質量等級評定為合格。

十、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刘立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刘立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杨从茂	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从茂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企业业绩 4：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801280001001

标段名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7.520000万元

中标工期：1270

项目经理(总监)：鲁松柏



本工程于 2018-12-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1-25

查验码：869345192422881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9201801280001001

合同编号: JL2019-00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东涌社区，项目建设总面积 49.43 公顷，规划核心保护区、湿地缓冲区、湿地体验区、管理服务区及山林体验区等五个景观分区，设置六个景观节点。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生态修复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绿化工程、市政景观及配套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自然学校（含装修及布展）、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等；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68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1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40 万元，预备费 46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8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18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8.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鲁松柏，身份证号码：512922196505239313，
注册号：440170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147.5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							
监理				140.495	7.025		

项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22年08月21日止，
总计 127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20年08月21日止，共 540 日
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08月22日起至2022年08月21日止，共 730 日
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4.9。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工务署。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壹拾贰份, 发包人执玖份, 监理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公章)

(签字)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公章)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1586

竣工驗收證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工程名稱：東涌紅樹林濕地園項目

建設單位（公章）：深圳市大鵬新區建築工務署

竣工驗收日期：2022年6月29日

發出日期：2022年7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一建
★

工程監理
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大鹏半岛南端的南澳街道东涌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49.4万m ² , 实际建设动土面积18.18万m ² , 其中地面硬质铺装约5000m ² 、绿化面积约5.3万m ² 、水体面积约12.3万m ² ; 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东涌河道清淤及人工湿地填淤各6.3万m ³ , 新建人行景观拱桥一座、自然学校一座、观鸟塔一座、廊架四座、钢结构架空栈道300m、木栈道1300m, 人工湖约3.5万m ² 、人工湿地约9万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造价: 6702.616238 园林景观工程: 3295.445593; 绿化工程: 1341.286971; 电气工程: 184.131967; 给排水工程: 109.526241; 结构工程: 376.509803; 建筑工程: 157.536360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7-78-01-71620101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2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10/ 给排水管道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合格
	2022年1月10日	市政竣·通-10/ 桥梁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合格
	2022年4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园林景观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合格
	2022年3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绿化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合格
	2022年3月5日	市政竣·通-10/ 建筑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合格
	2022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10/ 电气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审核,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编写审核通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李德平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李德平 2022年6月29日

企业业绩 5：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3001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4.540000万元

中标工期：971

项目经理(总监)：熊运轩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22069647667198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未报建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3

版本号：202208

合同编号：202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业 主（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涉及龙城、龙岗、宝龙三个街道。项目主要对地铁16号线龙岗段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12个地铁站点、双龙主变电所以及沿线周边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工作。本工程施工划分为3个标段，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等级：/。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工程总投资额：8825.87万元，建安费：7555.11万元，其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招投标文件；

3.2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业主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监理总费用）：¥144.54万元。

5.1.1 监理酬金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计费标准取费，其中，计费额为暂定为7555.11万元（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

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 ____。结算时以发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如政府结算备案（评审）部门对前述中的计费额、系数、浮动幅度值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监理费以政府结算备案（评审）部门的结算备案（评审）结果为准。

5.1.2 监理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费： $[(120.8 + (7555.11 - 5000) \times (181.0 - 120.8)) \div (8000 - 5000)] \times 0.8 \times 1.0 = 137.66$ 万元；

保修阶段的监理费： $137.66 \times 5\% = 6.88$ 万元；

总监理费： $137.66 + 6.88 = 144.54$ 万元。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____。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____。

5.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5.2.2.2 进度款的支付： 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监理业务的工期 971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工期 240 日历天，保修阶段工期 731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之日完成。最终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主：(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9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联系人及电话：温建雄，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邢亮，17722455185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竣工驗收報告（標段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工程名称: 註道交通四期——地鐵16號線龍崗段綠化恢復提升
工程一標段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設單位: 深圳市龍崗區城市管理與綜合執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共计4个地铁站点，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821.312035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CYLZ · 0116 · 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CYLZ · 粤B · 0126 · 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徐立淦、付根清、熊运轩、刘立才
组 员	张亚中、何坤贤、宋江波、魏为敏、徐海龙、陈治平、张立恒、赵夏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徐立淦	陈治平
绿化工程	付根清	徐海龙
排水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给水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电气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溫建雄	区域管局			
徐立海				
付根清				
何坤贤	深圳市旅游资源规划策划有限公司			
熊运林	大兴	项目总监		
宋江波	大兴			
刘彦才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彦才
李永敏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赵良雄		资料员		赵良雄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桂华	(公章)  项目总监：熊运轩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伟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业生

竣工驗收報告（標段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工程名稱： 軌道交通四期——地鐵16號線龍崗段綠化恢復提升
工程二標段
驗收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建設單位（蓋章） 深圳市龍崗區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
工程规模	地铁16号线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4个地铁站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586.8111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41107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4115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溫建雄
副组长	徐立海 付根清 侯江波 林树生
组员	梁健昌 黄耀明 何坤坚 张贤 林伟强 李新宇 韦东华 莫锐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黃樹平	羊芳祥
绿化工程	林健昌	張茵
排水工程	陳建明	劉強志
给水工程	陳建明	劉裕光
电气工程	陳建明	劉勁光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周川	飞帆公司			周川
徐加金	区域文明			徐加金
孙振华	飞帆公司	现场监督		孙振华
梁伟昌	大兴监理	总监		梁伟昌
林树东	深圳市龙梨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组		林树东
邓波	..	项目经理		邓波
李广新	..	资料员		李广新
单吉洋	..	测量员		单吉洋
伍仲贤	深圳市盈源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组	设计师		伍仲贤
吴若婧	..	景观设计师		吴若婧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02月29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02月29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邓波



项目总监：熊运轩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晓东

项目负责人：

孙晓东

竣工驗收報告（標段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工程名稱： 軌道交通四期——地鐵16號線龍崗段綠化恢復提升
工程三標段

驗收日期： 2024年2月28日

建設單位： 深圳市龍崗區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双龙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4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228.75350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CYLZ·粤B·0116·壹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CYLZ·粤B·0724·叁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溫達雄
副组长	黃曉輝
组 员	徐立涇、任裕清、張亞中、林海源、李國強、郭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气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金海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熊运轩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肖红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少华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总监业绩 1: 橫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300002001

标段名称: 橫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7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460

项目经理(总监): 聂光华

本工程于 2018-05-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6-25



查验码: 442926973804882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監理合同

合同編號: HTS-JLHT-001

深圳市工程監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橫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包括道路广场、建筑、构筑物、绿化工程、水体、公共服务设施、防洪排涝、海绵设施、雨水回用及其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工程匡算金额：11540.15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聂光华，身份证号码：360104196601141512，注册号：4400374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158.70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1.14	7.5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年4月1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4月1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四 份。

开工报告

附件 3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

*工程名称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		项目编号	2018-440317-48-01-704005	
*是否重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合同标段名称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	
*施工合同价（万元）	8925.505023 万元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220180030001001 44038220180030002001 44038220180030003001 44038220180030004001	
*招标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含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项目负责人	刘力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8707551539
*工作联系人	刘力	传真号码		*联系手机	18707551539
代建单位（如有时填写）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 楼	
项目负责人	邓炜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823215909
工作联系人	吴多雄	传真号码		联系手机	18665309805
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时填写）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工作联系人		传真号码		联系手机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规模	横塘水原始流域集水面积为 93hm ² , 本次拟整治地块面积约 27hm ² , 地块内原横塘水渠道长度约 0.15 公里, 麻雀坑水改造汇入后, 河道约 1.0 公里。		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 万元）		

— 1 —

实际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确定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天)	427天		
*资金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	投资比例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	100%	%	部门预算	社会投资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和 主要建设内容)	<p>项目范围为坪山河支流横塘水下游水域规划范围内地块，横塘水原始流域集水面积为93hm²，本次拟整治地块面积约27hm²，地块内原横塘水渠道长度约0.15公里，麻雀坑水改道汇入后，河道约1.0公里。</p> <p>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拆除工程、土方平衡、水质提升工程中土建及机电配合部分、海绵工程土建部分、园区内的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管线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河道工程中的箱涵桥主体等。</p>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及立 项批复文件	<p>项目立项文号：深坪发财富〔2016〕226号 批复时间：2016.06.30 可研批复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236号 批复时间：2018.12.29 概算批复文号：深坪发改复〔2019〕64号 批复时间：2019.03.29 初步设计批复文号：</p>					
征地拆迁 工作完成情况	承诺：征地拆迁工作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工程意外 伤害保险情况	承诺：已依法办理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号：6200107012020000002-004）					
*工伤保险情况	承诺：已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项目社保编号：2004216802、2006088263、20053180200、2005267843、)					

*劳务工资保证金和“两制”落实情况	承诺：1、已依规办理了本工程的劳务工资支付保证金； 2、已依规办理劳务工资支付分账专户； 3、本工程建设所需劳务工全部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协议）； 4、其他相关情况承诺：_____。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p>承诺：在申请办理本工程开工备案手续时，在其他条件符合水务工程开工条件下，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第六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等有关要求，谨在此就下列材料备齐并存放于施工现场备查情况作出以下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详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签字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危大工程清单（如有时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应视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深基坑（高边坡）工程、矿山法地下暗挖工程（如有时）的施工图纸、设计计算书、施工方案、地质勘察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以及周围建筑的调查资料（如有时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应视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五）按工程进度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审查意见（如有时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应视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七）建设质量六方责任主体（即：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就本单位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以及经建设质量六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八）承诺聘请正规土石方运输单位，备齐土石方运输合同于施工现场备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九）地下管线查询结果（由市城建档档案馆或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出具），如施工现场有燃气管道设施等地下管线的，则应有《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安全保护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十）地铁规划控制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提交地铁公司出具的同意建设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十一）其他事项：_____。</p>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相关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勘 察 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福田区福中路15号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号	B144046787	
	法定代表人	蒋鹏	联系电话	1350286148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徐泰松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008865310	传真号码														
	执业注册号	AY064400072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王路万维大厦 205 室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资质证书号	A151001113; A251001110													
	法定代表人	郭佳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沈浩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568911830	传真号码														
执业注册号		CS65100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证书号	E144001983-4/3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联系电话	13823214412													
监理单位	*执业注册号	44019885															
	总监	*姓名	邓龙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5219484081	传真号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情况填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专业</th> <th>职称</th> <th>岗位</th> <th>证书号 (已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 应填写注册证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邓龙</td> <td>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td> <td>工程师</td>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4401988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证书号 (已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 应填写注册证号)	1	邓龙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44019885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证书号 (已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 应填写注册证号)												
1	邓龙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44019885												

	2	刘传金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 理工程师	44003790
	3	孙志文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 理工程师	44016747
	4	严宏斌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 程师	B17090125
	5	龚志强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测量专业监 理工程师	B17080499
	6	覃正华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监理工程师	B15120195
	7	许义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造价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02440
	8	吕忠	市政公用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C17030197
	9	李雪枫	房屋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A17090094
	10	李敏	房屋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C17010454
					
施工总承 包	单位名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838 号工业村六栋 306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号	D144126408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	联系电话	150138781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福建安 A(2014)0001661		
	企业技术负责人	游来春	联系电话	0755-82550866		
	项目 经理	*姓名 赵明	联系电话	0755-82550866		
		*联系手机 13509655522	传真号码	0755-82550866		
		*执业注册 号 粤 144181902732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号	福建安 B (2019) 0004356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亚鹅	联系电话	13713861773		
	*专职安全员	纪森楠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号	福建安 C (2014) 0007424		

— 5 —

*质检员	游海明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号	A (2011) 065344		
现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成员情况填写)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证书号 (已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 应填写注册证号)
1	吴吟珍	市政	高级	市政工程师	B130910556
2	马兴展	给排水	高级	给排水工程师	7260557
3	卓忠钦	电气	中级	电气工程师	A (2011) 065343
4	唐泽华	造价	中级	注册造价师	建[造]17440015570
5	吴春勇	土建	中级	土建工程师	A (2011) 065342
6	吴泽湖	安装	中级	安装工程师	32093785
7	蔡晓东	道路	中级	道路工程师	00135302
8	卢迦毓	园林	中级	园林工程师	粤中职证书第 1102007000923号
9	游从弟	安全	/	安全员	粤建安 C(2012)0011157
10	谢莉详	安全	/	安全员	粤建安 C(2015)0007101
11	谢茂钦	质量	/	质量员	44171060004600
12	吴海森	质量	/	质量员	44171060004601
13	吴大鑫	土建	/	施工员	44171040001734
14	邱韩波	市政	/	施工员	44161040006110
15	龚秋芽	材料	/	材料员	44171110006342
16	吴家宇	资料	/	资料员	JZ1803007060
17	陈佳	预算	/	预算员	JZ1906000448

				
水质提升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办公楼 21 层 2103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质证书号	D244068614	
	法定代表人	蔡泽全	联系电话	0755-839173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粤建安 A (2017) 0003231		
	企业技术负责人	谢守德	联系电话	0755-83917333	
	项目经理	*姓名 杨丛茂	联系电话	0755-83917333	
		*联系手机 13410455717	传真号码	0755-83917333	
	*执业注册号	粤 1441415268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08) 0004248	
		*项目技术负责人 蔡加潮	联系电话	0755-83917333	
	*专职安全员 黄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粤建安 C (2015) 0004842		
	*质检员 李维义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319		
现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成员情况填写)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证书号 (已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 应填写注册证号)
1	陈宗烈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工程师	生产经理	1903003022359
2	施俊仲	水电安装	工程师	机电经理	Z3402100842
3	陈少钊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工程师	计划经理	1903003020003
4	张传源	工民建	工程师	安全经理	Z3402100560
5	蔡雄宏	工民建	助理工程师	协调经理	C3402010320
6	黄秋森	建筑工程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Z3402100515

	7	李俊	工民建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Z3402100511
	8	高壮福	水电安装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Z3402100975
水质提升 施工单位	9	黄旭徐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Z3402100935
	10	彭芝宏	测量	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Z3402100928
	11	王顺桥	水工建筑	工程师	深化设计	L93341860
	12	刘海燕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深化设计	Z3402100925
	13	韩东	安全	/	安全员	44171040001734
	14	刘泽栋	资料	/	资料员	44181140005924
	15	荣明	资料	/	资料员	44181140005926
	16	林晓滨	材料	/	材料员	44181110003727
	17	蔡泽霖	材料	/	材料员	44181110003721
					
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泰然九路 云松大厦 6D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壹级	资质证书号	D244030850		
	法定代表人	曲毅	联系电话	0755-834433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粤)JZ 安许证字(2018)021663 延			
	企业技术负责人	丁如春	联系电话	0755-83443333		
	*姓名	公维明	联系电话	0755-83443333		
	*联系手机	13427995514	传真号码			
	*执业注册 号	粤 1441819025555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号	粤建安 B(2017)0004654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斌	联系电话	0755-83443333		
	*专职安全员	周涛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号	粤建安(2017)005484		

— 8 —

	*质检员	杨超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号	1903003025078	
现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成员情况填写)					
装饰 装 修 施 工 单 位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1	李斌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工
	2	刘锴	建筑工程	工程师	生产经理
	3	唐嗣咏	建筑电气	工程师	机电经理
	4	周涛	建筑工程	/	安全主管
	5	杨超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质量主管
	6	兰箭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计划经理
	7	江烈浪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承包人协调经理
	8	胡远斌	建筑工程	/	土建工程师
	9	鲁帅帅	建筑工程	/	土建工程师
	10	赵海阔	建筑工程	/	电气工程师
	11	吴永明	机电工程	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12	李浩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13	吴澍林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实测实量员
	14	苏兴解	建筑工程	/	深化设计人 员
	15	齐华康	建筑工程	/	深化设计人 员

— 9 —

	16	周舸	建筑工程	/	深化设计人 员	/
	17	董美灵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资料员	44171140003759
	18	罗勇风	建筑工程	/	资料员	44171140011664
	19	刘国忠	建筑工程	/	材料员	44171110002154
	20	尹乐	建筑工程	/	材料员	11161110028440
					
绿化 施工 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13层1302-1304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	资质证书号	CYLZ·粤·0060·壹—1/5	
	法定代表人		梁惠雄	联系电话	0755-831212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276 延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坤新	联系电话	0755-83121222	
	项目经理	*姓名	唐峰	联系电话	0755-83121222	
		*联系手机	13714592522	传真号码	0755-83121222	
		*执业注册号	粤 1441718494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3) 0005931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瑞蔼	联系电话	0755-83121222/	
	*专职安全员		彭达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C (2014) 0000059	
	*质检员		叶根新	职称证或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500 号	
*现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施工项目部管理机构成员情况填写, 如需变更, 应按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10 —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证书号 (已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岗位, 应填写注册证号)
	1	唐峰	园林/市政	风景园林工程师	项目经理	1903003023458/粤144171849472
	2	余瑞蔼	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1029号
	3	褚洪伟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机电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0900102572467号
	4	刘海燕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1016294
	5	缪钧华	工程造价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06440007993
	6	彭达福	园林	助理工程师	安全主任	粤建安C(2014)000059/粤初职证字第
	7	叶根新	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师	质量主任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0500号
	8	刘加升	园林	/	安全员	粤建安C(2019)0002247
	9	孙刚	园林	/	施工员	44161040006343
	10	邱永辉	园林	/	施工员	44161040006342
	11	江小茹	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师	材料员	44161110004457
	12	张淑珍	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师	质检员	44161090002449
	13	张红珠	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师	资料员	44161140006358
	14	李承廉	园林	/	机械设备管理员	44161120002429
					
质量 检测 单位 (施 工方 委托)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11 —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质量检测单位（建设方委托）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第三方安全监测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地下管线工程第三方竣工测量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 12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我单位已同意其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开工；
2. 填写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与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信息一致；
3. 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p>经办人： (盖章)  2020年6月15日</p>
备案号	SPS2020006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1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 工程

施工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CRCSZ-HT-SG-20004

鑑定书

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地点：临慧路及金辉路交叉口华润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表组成。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1年12月30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情况，查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河道箱涵、河道交通桥、水质提升调蓄池、水质提升泵站、水质提升湿地、海绵雨水花园、海绵生态草沟、景观配电、建筑管理用房、建筑园厕、给排水管线、深基坑支护、水土保持、其他附属设施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28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07 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

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3、基础开挖及隐蔽验收

开挖至基础底标高后，确认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再由监理、设计、业主各单位进行联合隐蔽验收。

4、土钉支护

施工流程为：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开挖、人工修边→土钉、安装钢筋网、喷射混凝土、养护材料检查

5、防水施工

施工流程为：结构闭水→基层处理→聚合物水泥基→铺贴卷材→闭水→保护层

6、钢筋砼工序施工

施工流程为：①钢筋制安：钢筋进场经监理取样送检合格后，根据施工图下料，钢筋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尺寸、数量，进行半成制作、现场安装，②模板安装：高支模方案、模板木方各材料质量、安装过程中控制设计标高、水平度、垂直度，校正偏差。③砼浇筑：钢筋、模板等工序由监理验收合格后进行砼浇筑，砼浇筑前，严格执行混凝土浇筑制度、由监理现场盘站，复查各工艺性是否满足浇筑条件。砼浇筑→插入式振动器→平面振捣→终凝后养护；

7、钢结构安装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原材料进场→验收→送检→下料→制作→检验校正→预拼装→钢柱吊装→除锈→喷漆→成品保护

8、砌筑工程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墙面放线→砌体样板引路→砌块排板→墙体砌筑→成品保护

9、门窗安装

施工流程为：定位→立框校正→连接固定→堵塞缝隙→防水 6、交通桥施工

10、交通桥施工

施工流程为：场地平整→搅拌站安装→储备原材料→放线定位→护筒安设→钻机就位→制浆→泥浆、储存及输送→开始钻孔→至设计高程终孔→清孔、验收→下钢筋笼→安装浇筑导管→检查→拌制水下混凝土→输送混凝土至槽孔→浇筑泥浆回收→基底检查处理→人工清理基坑→浇筑基础→浇筑台身、搭板

11、土工布施工

施工流程为：开挖→铺设土工布→覆盖层→残土处理工作等。

12、湿式生态草沟施工

施工流程为：开挖→铺设防渗膜→充填砾石→覆盖层→残土处理→清理打扫

13、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施工流程为：检查安装设备→设备就位→接地线连接→高压进线电缆敷设→高压电缆试验→电缆头制作→变压器试验→接地电阻测试→系统调试

14、给水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预制加工→管道安装
→管道试压→管道回填→ 管道冲洗→通水试验

15、排水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管道安装→闭水试验
→沟槽回填

16、涂塑钢管安装

测量放线→涂塑管道运输→加工坡口→再布管→管口准备 、管口组对
→管口组对焊接→焊口检验→管沟开挖→管道下沟→管口组对、管道焊接
→焊口检验→清管及试压→管沟回填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包含其中的 14 个分部工程：河道箱涵、河道交通桥、水质提升调蓄池、水质提升泵站、水质提升湿地、海绵雨水花园、海绵生态草沟、景观配电、建筑管理用房、建筑园厕、给排水管线、深基坑支护、水土保持、其他附属设施等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9 月 7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箱涵	m	38	
2	河道交通桥	座	1	
3	调蓄池	座	1	
4	提升泵站	座	1	
5	土方开挖	m ³	112650	
6	沟槽支护	m	1197	
7	阀门	套	21	
8	检查井	座	15	
9	HDPE 塑料管	m	1938	
10	PE 管给水管	m	2156	
1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台	1	
12	电缆	m	550	
13	配管	m	1100	
14	土钉支护	m	7536	
15	喷射混凝土	m ²	3245.34	
16	砌块墙	m ³	78.45	
17	铝合金防盗门	樘	4	
18	格栅	m ²	79.86	
19	钢结构	t	166.266	
20	防火涂料	m ²	2172.59	
21	铝合金窗	m ²	1.68	
22	不锈钢门	樘	3	
23	溢流井安装	8 座	8	
24	滤料铺填	m ³	1520.66	
25	透水土工布	m ²	760.7	
26	HDPE 防渗膜	m ²	528.75	
27	碎石	m ³	97	

工程量最终以
审计结果为
准。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所含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单元数量	合格单元数量	优良单元数量	优良率	评定结果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土建单位	河道箱涵工程	8	8	/	/	合格
		河道交通桥工程	14	14	/	/	合格
		水质提升泵站工程	9	9	/	/	合格
		水质提升调蓄池工程	10	10	/	/	合格
		水质提升湿地工程	16	16	/	/	合格
		海绵雨水花园工程	12	12	/	/	合格
		海绵生态草沟工程	4	4	/	/	合格
		景观配电工程	3	3	/	/	合格
		建筑管理用房工程	11	11	/	/	合格
		建筑园厕工程	9	9	/	/	合格
		给排水管线工程	34	34	/	/	合格
		深基坑支护工程	45	45	/	/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12	12	/	/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16	16	/	/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85 分，实得分 70.8 分，得分率 83.2%。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备注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151 组	151 组	100	
2	混凝土抗渗试块	10 组	10 组	100	
3	砂浆抗压	3 组	3 组	100	
4	土壤密度	239 组	239 组	100	
5	钢筋	17 组	17 组	100	
6	钢筋焊接工艺	1 组	1 组	100	
7	钢筋机械连接工艺	1 组	1 组	100	
8	轻型动力触探	5 组	5 组	100	
9	土钉抗拉拔	1 份	1 份	100	
10	水泥检测	1 组	1 组	100	
11	水泥物理性检测	1 组	1 组	100	
12	土工布	1 组	1 组	100	
13	热轧方通	1 组	1 组	100	
14	挤塑苯检测	1 组	1 组	100	
15	焊缝检测	15 组	15 组	100	
16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1 组	1 组	100	
1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检 测	11 组	11 组	100	
18	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 移系数检测	1 组	1 组	100	
19	螺栓连接检测	2 组	2 组	100	
20	涂料检测	1 组	1 组	100	
2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检测	1 组	1 组	100	
22	建筑用砂检测	1 组	1 组	100	

23	防水涂料检测	1 组	1 组	100	
24	防水卷材检测	2 组	2 组	100	
25	钢绞线	1 组	1 组	100	
26	桩基抽芯	4 根	4 根	100	
27	桩基超声波检测	4 根	4 根	100	
28	电缆检测报告	1 组	1 组	100	
29	管材检测报告	4 组	4 组	100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 (一) 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 (二) 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出厂合格证、检

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83.2%，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五）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六）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 务 和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刘立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刘立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赵明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明
成 员				
成 员				

竣工驗收報告 2

橫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綠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驗收

(編號: CRCSZ-HT-SG-20002)

鑑定書

綠化合同工程驗收工作組

2022年1月24日

第1頁 共10頁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4日

验收地点：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2年1月24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情况，查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成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综合管理用房屋顶绿化种植、园区内（除水质提升站下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植物、原有河道边坡绿化外）的所有绿化种植工作、绿化浇灌网敷设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28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7 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1）浇灌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管道安装→管道试压→管道回填→ 管道冲洗→通水试验

（2）苗木种植

施工流程为：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令其自然沉降→回填土→深耕、去杂→土质改良→夯实、整平→土壤消毒→苗木种植→乔木支撑→苗木养护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绿化工程；包含其中的 7 个分部工程：灌溉管道工程 GGGDGC、绿化工程 LHGC1、绿化工程 LHGC2、绿化工程 LHGC3、绿化工程 LHGC4、河道绿化工程 HDLHGC、屋顶绿化工程 WDLHGC。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27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主要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	备注
1	DN100 PE 管	m	2200	
2	DN50 PE 管	m	352	

3	快速取水閥 DN25	個	54		
4	管道井	座	15		
5	澆灌泵	台	4		
6	管道泵	台	4		
7	100厚聯鎖式護坡磚草皮護坡	m ²	266		
8	河道草皮護坡	m ²	740		
9	三維網鋪草皮護坡	m ²	4307		
10	鋪設土工布	m ²	1159		
11	屋頂地被種植	m ²	1159		
12	垂直綠化	m ²	60		
13	種植土換填	m ³	19542		
14	喬木種植	株	1825		
15	灌木種植	株	1175		
16	鋪種草皮	m ²	36000		
17	地被栽植	m ²	35600		

（二）合同管理

1、工程款支付情況

工程合同價為 1838.90 萬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關條款約定支付進度款 1530.00 萬元，支付比例 83.20%，符合合同約定。

2、設計變更情況

本工程共計發生 9 份設計變更，變更總造價為 161.14 萬元，最終結算審核部門核定為准。

（三）結算情況

本工程施工合同價為 1838.90 萬元，結算資料已編制完成，結算送審工程造價 2045.54 萬元。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包括 7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机构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 绿化工程	灌溉管道工程	53	53	100	√	
	河道绿化工程	16	16	100	√	
	绿化工程 LHGC1<分区一（LS-1 系列）>和<分区四（LS-4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2<分区二（LS-2 系列）>和<分区三（LS-3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3<分区五（LS-5 系列）>和<分区六（LS-6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4<分区七（LS-7 系列）>和<分区八（LS-8 系列）>	16	16	100	√	
	屋顶绿化工程	5	5	100	√	
	合计	144	144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DN100 PE 管	1	1	100	
2	DN50 PE 管	1	1	100	
3	种植土	1	1	100	

（四）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竣工包含的 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 1、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 3、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80.42%，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 5、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 6、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等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绿化竣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王雅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工程师	王雅莉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唐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峰

竣工验收报告 3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

水质提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CRCSZ-HT-SG-20004

鑑 定 书

水质提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第 2 页 共 12 页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橫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 橫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代表组成。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2021年12月30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资料和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

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水质提升建、水质提升安装、水质提升电气、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态系统、在线监测智慧水务、水质净化自控等，共计九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9日

完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划分为水质提升单位工程，水质提升单位工程共分为9个分项工程，于2020年9月17日正式开工，2020年9月17日开始河道水利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1月2日；2020年10月29日开始水质提升土建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2月1日；2020年12月4日开始水质提升安装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5月9日；2020年12月11日开始水质提升电气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4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开始人工湿地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景观湖水生态系统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21日开始在线监测工程，

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始智慧水务工程，
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水质净化自控
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二、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
包括：河道、水质提升土建、水质提升安装、水质提升电气、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态系统、在线监测、智慧水务、水质净化自控等，共计九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工，2021 年 5 月 31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格宾石笼护脚	m	140.5	
2	格宾石笼护岸	m	453.2	
3	混凝土挡墙	m	42	
4	下河台阶	处	1	
5	塘坝砼护脚	m	34.7	
6	塘坝溢流箱涵	m	18	
7	曝气生物滤池	座	1	
8	污泥脱水机房	座	1	
9	除臭设备基础	个	1	
10	一体化高效水质净化设备	套	1	
11	泵、鼓风机、格栅等设备	套	42	
12	工艺管道	m	3925.2	
13	阀门	套	42	
14	组合型成套箱变	台	1	
15	控制箱及配电箱	台	25	
16	庭院灯	套	8	
17	电缆及配管	m	4748	
18	湿地苗木种植	株	34500	
19	湿地砂石滤料	m ³	5420	
20	湿地活性填料	t	225	
21	微生物菌种	t	1.3	
22	景观湖底质改良区	m ³	7433	
23	景观湖沸石粉投放	Kg	1690	
24	景观湖氧化剂投放	Kg	254	
25	景观湖底改微生物投放	Kg	85	
26	景观湖水生植物栽植	株	510100	
27	景观湖循环管	m	495	
28	景观湖固体颗粒微生物	Kg	5070	
29	景观湖液体颗粒微生物	Kg	1014	
30	景观湖鱼类放养(4种)	Kg	1815	
31	景观湖青虾放养	Kg	27	
32	景观湖河蚌放养	Kg	105	
33	景观湖环棱螺放养	Kg	132	
34	水质监测一体化设施	套	3	
35	智慧水务系统硬件及软件	项	1	
36	智慧水务系统软件开发	项	1	
37	智慧信息监控中心	个	1	
38	水质净化部分现场 PLC 控制站	套	8	
39	水质净化部现场仪表	套	11	
40	控制电缆及配管	m	8350	

工程量最终以审
计结果为准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包括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384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本单位工程所包括的 9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	河道	42	42	100%	合格
	水质提升土建	17	17	100%	合格
	水质提升安装	104	104	100%	合格
	水质提升电气	89	89	100%	合格
	人工湿地	20	20	100%	合格
	景观湖水生态系统	27	27	100%	合格
	在线监测	6	6	100%	合格
	智慧水务	3	3	100%	合格
	水质净化自控	76	76	100%	合格
	合计	384	384	100%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109 分，实得分 88.7 分，得分率 81.4%。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水质提升工程主要质量检测数据见下表：

序号	检测材料（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29	合格
2	混凝土抗渗试块	1	合格
3	钢筋	7	合格
4	石笼网	1	合格
5	土工布	1	合格
6	岩石	1	合格
7	不锈钢管	4	合格
8	内外涂塑钢管	8	合格
9	滤料	1	合格
10	PE 管	1	合格
11	砂（管沟回填，筛分、标准密度）	1	合格
12	镀锌钢管	8	合格
13	电线电缆	4	合格
14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4	合格
15	河砂（湿地填料，筛分）	1	合格
16	碎石	3	合格
17	活性炭	1	合格
18	动力触探	2	合格
19	焊缝	4	合格
20	压实度（管沟回填、中粗砂）	9	合格
21	智慧水务系统软件测评	1	合格

检测频次与数量满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2021年7月9日开始进行水质提升设备、仪表、自动控制、构筑物及管线的联合试运行，联合试运行正常，满足设计要求。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九、結論

驗收工作組聽取施工單位工程建設情況和工程質量評定情況的匯報，檢查工程現場完成情況和工程質量，檢查工程質量評定及相關檔案資料，驗收結論如下：

- （一）承建單位已按照批准的設計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工程所有施工內容；施工現場已清理完畢。
- （二）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設備、中間產品等出廠合格證、檢測試驗報告等質量合格文件齊全，並已按規程規範要求進行了見證取樣檢測，檢測結果全部合格；
- （三）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1個單位工程，9個分部工程質量等級評定合格，外觀質量評定得分率81.4%，單位工程施工質量評定為合格；
- （四）工程驗收資料基本齊全，滿足合同工程驗收要求；
- （五）本合同工程驗收資料基本齊全，滿足合同工程驗收要求；
- （六）施工單位已完成工程結算，報監理單位審核；
- （七）現場已經完成設備聯合調試工作，各設備運行穩定、可靠，出水水質穩定、達標；
- （八）本合同工程施工過程未發生質量、安全事故。

根據《水利水電建設工程驗收規範》（SL223-2008）、《水利水電工程施工質量檢驗與評定規程》（SL176-2007）及相關規定，驗收工作組同意通過橫塘水生態海綿綜合示範區水質提升工程合同工程通過驗收，質量等級評定為合格。

十、保留意見

无

保留意見人簽字：

十一、單位工程驗收工作組成員簽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刘立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刘立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杨从茂	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从茂
成 员				
成 员				

第 12 页 共 12 页

总监业绩 2：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40722003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507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7-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9



验证码：JY202408090000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P2024P057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

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693.465m，红线宽度 18.45-20m，改造后双向三车道(东方大道以南)和双向两车道(东方大道以北)，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改造面积约 12729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状机动车道沥青路面、新建健步道、新建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排水设施、现状检查井提升加固、更新照明设施、沿线围墙改造提升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其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081.7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61.73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合同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邓龙，身份证号码：430124198409224230，注册号：44019885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零柒拾陆元整（¥23,5076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2.3882	1.119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总计844日历天(具体起始日期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 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共 /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 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共 /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 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共 / 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 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共 114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2025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 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共 / 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 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4.8.15。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监理）合同

2.订立地点：松岗街道。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驗收報告

附件 5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
整治工程(不含健步道)

项目(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 2015.11.25

- 1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及基本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项目（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李化	开工许可证号	XYJG2024089
勘察单位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靖波	工程地点	田洋六路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成彪	合同造价	6762116.2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龙	开工日期	2024.12.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覃春燕	完工日期	2025.8.10
		技术负责人	陈要新	验收日期	2024.11.21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 事务中心		

工程概况：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地区，为大田洋工业园区周边配套道路。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起于松裕路(规划路名)，终点接至田洋工业区内部鑫鸿嘉科技有限公司，沿线与田洋南一路、东方大道相交，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19.5~20m，道路全长约全长约653.1mm。双向两车道和三车道。

- 3 -

二、竣工验收组织及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 (项目(建设)单位)	李化
副组长	曾少彬
组员	蔡成彪、杨靖波、邓龙、覃春燕、陈要新

（二）验收程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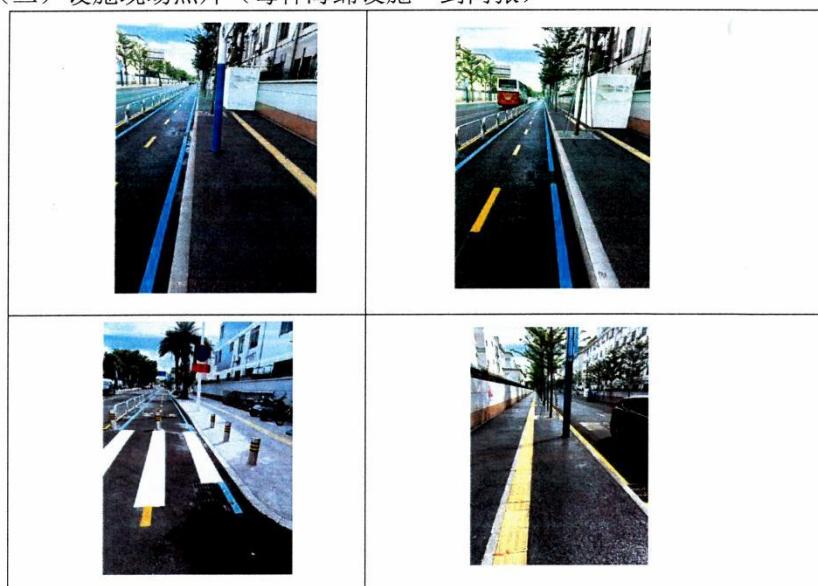
- 1、项目（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各分项工程质量评定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功能检验(监测)资料抽查	外观质量验收抽查
1	透水铺装	同意验收	共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2	环保型雨水口	同意验收	共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二) 设施现场照片 (每种海绵设施一到两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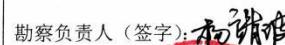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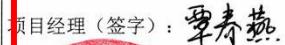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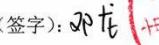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化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化
2	曾少彬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现场工程师	技术员	曾少彬
3	蔡成彪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蔡成彪
4	杨靖波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	杨靖波
5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邓龙
6	覃春燕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覃春燕
7	陈要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陈要新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设施运行正常，技术指标达标，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工程海绵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业绩 3：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629001003001

标段名称: 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1228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26



查验码: 25372780138990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監理合同

原件

工程編號: _____

合同編號: _____

監理合同



工程名稱: 蘭竹東路（綠蔭路-外環高速）慢行系統整治

工程監理

工程地點: 深圳市坪山区

業主: 深圳市交通運輸局坪山管理局

監理單位: 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词语含义.....	1
三 合同组成部分.....	1
四 工程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阶段.....	1
五 监理服务费的计取、支付时间及金额.....	2
六 监理期限.....	3
七 监理人承诺.....	3
八 委托人承诺.....	3
九 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5
附加协议条款	16

第一部分 工程監理協議書

甲方（業主）： 深圳市交通運輸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監理單位）： 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深圳市交易中心 44031020210629001003001 省招標項目的投標結果，確定乙
方為 坪山 片區 蘭竹東路（綠蔭路-外環高速）慢行系統整治工程監理 施工監理項目中
標人。現甲方將 蘭竹東路（綠蔭路-外環高速）慢行系統整治工程監理 项目施工監理
任務委託給乙方實施，為明確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遵守平等、自覺、公平、誠信原則，
就此事項協商一致，簽訂本合同。

第一條 工程概況

工程名稱： 蘭竹東路（綠蔭路-外環高速）慢行系統整治工程監理

工程地點： 深圳市坪山區

工程規模： 蘭竹東路（綠蔭路-外環高速）慢行系統整治工程監理

暫定建安費（人民幣）：伍佰伍拾叁萬捌仟零貳拾元柒角壹分（¥553.802071 萬元）

第二條 詞語含義

本合同中的有關詞語含義與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條件》中賦予它的定義相同。

第三條 合同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為本合同的組成部分：

3.1 在實施過程中雙方共同簽署的補充與修正文件；

3.2 監理框架協議書；

3.3 本監理協議書；

3.4 中標通知書或監理委託書；

3.5 監理投標書；

3.6 本合同專用條件、附加協議條款及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標準條件。

上述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對某一具體問題有不同規定或約定的，按照以上先後順序
確定適用效力。

第四條 工程監理範圍及監理服務階段

經雙方協商，甲方委託監理單位對本工程在施工質量、建設工期、建設資金使用和

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以■为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的计取、支付及金额

5.1、费用收费标准

5.1.1、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计算方法并按投标报价下浮一定比率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1-投标报价下浮比率)×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5.1.2、本工程为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较复杂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

5.1.3、根据中标报价该项目监理费下浮比例为：20%。

5.1.4、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5.1.5、在合同实施期间，以上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结算造价最终以业主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5.2、合同价款

以工程预算批复建安费为监理酬金的计费额，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并按约定下浮比例下浮后结算。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61228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3、监理服务费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20\%) \times [16.5 + (30.1-16.5) \div (1000-500) \times (640.77-500)] \times 1.0 \times 1.0 = 14.86884$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 $14.86884 \times 5\% = 0.743442$ 万元。

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14.86884 + 0.743442 = 15.612282$ 万元。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为15.61228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整，最终结算价以业主委托的区价格站或业主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5.4 监理服务收费的支付时间及金额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支付时间及金额按下列方式执行：

5.4.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5.4.2、每月按施工进度支付施工监理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4.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价经以业主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为准，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5 费用的支付程序

5.5.1、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填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养护工程项目费用支付审批表》、《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表》报甲方核实。

5.5.2、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审定支付应附审计报告。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并开具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工期及工程保修期顺延的，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监理单位承诺

监理单位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八条 甲方承诺

甲方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规定备案后生效，双方所有权利义务终结后失效。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盖章)



乙方：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天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保曾令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经 办 人：(签名) _____ 经 办 人：(签名) _____

邮编：

邮编：518172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

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红印	开工许可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涂聪	合同造价	5538020.71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龙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伍阳敏	完工日期	
		技术负责人	阮辅校	验收日期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概况：

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聚龙山地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现状道路为双向六车道，道路全长约 3423.8 米。本次升级改造内容：拆除新建人行道面砖及路口无障碍坡道改造、人行道基层施工（路口下沉处及基层塌陷修复）、拆除新建路缘石、拆除新建树池、拆除新建车止石、安装太阳能挡车柱及车道灯、现状给排水检查井加装装饰井盖、现状电气检查井井盖更换为装饰盖板。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交通设施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气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王红印
副组长	邓龙
组员	张志龙、伍阳敏、涂聪、李隆基、屈昊宇、黄楚桐、阮辅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邓龙	伍阳敏、涂聪、屈昊宇、黄楚桐、阮辅校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张志龙	伍阳敏、涂聪、屈昊宇、黄楚桐、阮辅校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气工程	李隆基	伍阳敏、涂聪、屈昊宇、黄楚桐、阮辅校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气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1年12月06日</u>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监业绩 4：联旺一街、联旺三街市政工程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监理-[2019]1727900239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联旺一街、联旺三街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旺一街、联旺三街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联旺一街和联旺三街均大致呈东西走向，西侧起点接联旺二街，东侧终点接迎春路，设计车速均为 20 公里/小时，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机动车道均为双向 2 车道，其中联旺一街道路全长约 153.35 米，道路红线宽 12 米；联旺三街道路全长约 111.69 米，道路红线宽 14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93.19 万元；建安工程费：435.16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邓龙，身份证号码：430124198409224230，注册号：4401988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整（¥12.1757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1.5959	0.579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贰年期满止，总计 97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止，共 24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8月26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邮编：51811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 号

邮编：5181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竣工驗收報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工程名稱： 联旺一街、三街市政工程

建設單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交通隧道管理中心

竣工驗收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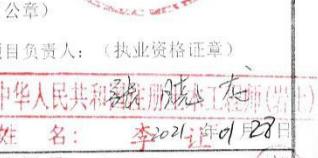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联旺一街、联旺三街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403.8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26.43616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48-01-70417001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监督登记号	2019079-1
设计单位	中冶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筑工程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440317-48-01-70417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SSSC19070403-JD088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验收合格，工程管理及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观感质量验收合格，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综合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19885 有效期2022.04.24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分包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1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总监业绩 5：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不一致说明

关于宝爱路项目名称不一致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城建档案馆：

我公司负责建设的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为本项目前期用名，与宝爱路实则为同一项目。

我司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若存在虚假申报，一切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監理合同

扫描件

合同編號：BLSZ-JL-2023-06

建设工程監理合同



工程名稱：寶龍新能率產業基地寶城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點：寶龍街道寶龍科技城北側，新能率產業基地西北角

委 托 人：深圳市龍崗區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監 理 人：深圳市大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委托文件.....	5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6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20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龙街道宝龙科技城北侧，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位于宝龙街道宝龙科技城北侧，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北角，道路呈东西走向，起于宝龙二路（起点坐标：X=2511455.255, Y=529346.110），终至新能源一路（终点坐标：X=2511458.083, Y=529516.390），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15m，全长181.8m，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环保透水砖慢行道，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及绿化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6. 工程估算：工程造价约521万元

7. 其它：_____ /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下列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 协议书；

2. 委托文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签约酬金

按照第四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总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元（¥12.155 万元）（含税及保修阶段费用）。

五、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5月，暂定1年1月1日—1年1月1日，最终以开工通知为准。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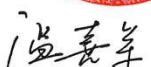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合同履行地：深圳市龙岗区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竣工驗收報告

原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爱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181.803m	工程造价(万元)	457.034076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8-01-01509901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7-48-01-0150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144055579-6/3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435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D2514243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逢春
副组长	孙伟、邓龙
组 员	黄华林、丁春苗、李海龙、苟广源、邓龙、汤三喜、涂莉菁、钟汶濠、李俊、奚海柠、罗文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孙伟	李海龙、丁春苗、苟广源、邓龙、钟汶濠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志平	罗文滔、李俊、黄华林
给水工程	黄志平	罗文滔、李俊、黄华林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邓龙	李海龙、丁春苗、苟广源、钟汶濠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志平	罗文滔、李俊、黄华林
燃气工程	汤三喜	李海龙、丁春苗、苟广源、邓龙、钟汶濠、汤三喜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奚海柠、涂莉菁、李俊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质控资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生志	区域投资集团	高工	项目总监	李生志
孙伟强	龙岗城投集团	高工	项目代管	孙伟强
吴峰	一一一	高工	设计代表	吴峰
赵红兵	大兴建设集团			赵红兵
钟文清	龙岗城投集团			钟文清
邢龙	大兴监理	高工	项目总监	邢龙
李波	大兴监理		总监	李波
丁彦芳	深圳中建市政公司		项目总监	丁彦芳
汤善	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汤善
李兆华	中建西南院	高工	一	李兆华
苟子源	联合创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苟子源
黄锦林	中建西南院	高工	项目经理	黄锦林
夏红江	中建西南院			夏红江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经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能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05.14

